

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離島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實施要點

1.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觀技字第 10309142601 號令訂定
2.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觀技字第 10409258301 號令修正，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一、交通部觀光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落實節能減碳、推動低碳觀光及協助綠能運輸產業政策，爰鼓勵赴離島旅遊之遊客優先租賃電動機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用名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(一)遊客：赴離島旅遊者。但不包括戶籍為旅遊地同一鄉鎮之居民。
- (二)電動機車租賃業者(以下簡稱租賃業者)：公司或商業登記中，營業項目載有「租賃業(機車出租)」或「機車出租」之業者。
- (三)電動機車：領有交通部核發牌照，供遊客租賃之電動機車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縣政府，係指轄管各離島之縣政府(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)。

四、補助額度及配額調整：

- (一)縣政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下一年度「補助離島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工作計畫」(附件一)提送本局，由本局綜合考量各離島電動機車數量及遊客數後，核定下一年度各縣政府分配補助額度，並於預算法定程序完成後由本局通知縣政府辦理。
- (二)為期有效分配使用預算資源，本局得視縣政府申請補助執行情形，於當年度下半年調整各離島補助額度。

五、補助方式：

- (一)租賃電動機車每輛每日之最高補助金額，如下：
 1.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五年：新臺幣一百元。
 2.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：新臺幣五十元。
- (二)遊客租賃電動機車時，應完成下列程序後，始得於租賃費用直接折抵補助金額：
 1. 簽訂「機車租賃契約」。
 2. 填寫「補助租賃電動機車領據」(附件二)。
 3. 提供抵達該離島之交通證明影本。
 4. 每位遊客每月申領補助金額以五輛次或五日為限。

六、撥款：

(一) 電動機車租賃業者：電動機車租賃業者於每月結束之次月十日前，得視情形隨時檢具「離島電動機車租賃補助款申請表」（附件三）及其附件（附件四），向縣政府提出申撥補助款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縣政府：

1. 本局核定補助額度後，縣政府得每季依工作進度申請提撥補助額度百分之三十預付款。

2. 縣政府須於每季結束之次月底前完成審核，檢送領款領據、納入預算證明書及撥款證明文件（例如黏貼憑證影本、電動機車租賃業者提送之補助款申請表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）至本局申撥補助款及核銷。

七、縣政府受理租賃業者申請補助經費，不得超出本局核定當年各離島分配補助額度上限。

八、縣政府應對租賃業者查核其辦理情形。租賃業者申領補助，倘有虛報、浮報、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等情事者，追繳其已領取之全數補助費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有前項情形者，縣政府不再受理申撥補助款。

九、本局得對縣政府辦理情形進行查核。

○○縣政府○○○年度

補助離島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工作計畫 (縣政府填寫)

主辦單位	○○○縣政府 局/處						
	傳真：			地址：			
	聯絡人	職稱		電話		E-mail	
計畫經費	中央公務/基金預算(元)			地方公務預算(元)		計畫總經費(元)	
預定進度	時程	預定進度 (%)	累積預定進度 (%)	預定支用(元)	累計預定支用(元)	預估補助數 (輛次或日)	累計預估補助數 (輛次或日)
	第一季						
	第二季						
	第三季						
	第四季						
風險評估							
電動機車租賃業家數：			電動機車數量 (合計)：				

○○縣電動機車租賃業基本資料

公司/行號名稱	地址	電話	電動機車數量
1.			
2.			
3.			
合計			

補助租賃電動機車領據（遊客填寫）

茲收到○○縣政府執行補助離島遊客租賃電動機車，現金折價新臺幣○佰○○拾元整。

本人確屬「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離島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實施要點」第二點所定義之遊客，瞭解並遵守同要點第五點第三款：「每位遊客每月申領補助金額以五輛次或五日為限。」之規定，倘有涉及虛報、浮報、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等情事，接受司法機關偵辦。

此 致

○○縣政府

具領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(非本國人應提供護照號碼)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請黏貼抵達離島之交通證明（影本）

離島電動機車租賃補助款申請表 (電動機車租賃業者填寫)

附件三

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

公司/行號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
 負責人： 電話：
 地址： 傳真：

補助款計算方式

1. 補助租賃電動機車輛次或日：○○○輛次或日
2. 本年度每輛補助金額：○○○元/輛次或日
3. 申請補助金額：○○○輛次或日 × ○○○元/輛次或日 = ○○○, ○○○元

檢附資料：

1. 商業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。
2. 補助租賃電動機車領據【參考格式如附件二】。
3. 補助離島遊客租賃電動機車月報表【參考格式如附件四】。

附註

茲領到○○○縣政府撥付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代辦申請補助離島遊客租賃電動機車補助款合計新臺幣○○,○○○元整。

申請人並聲明依據「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離島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實施要點」代辦申請補助，所檢附之文件及相關內容一切屬實，如有虛報、浮報、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領補助者，申請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 大章 小章 (申請人章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金融機構資料

匯款金融機構名稱：
 帳號：
 戶名：

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
0000 (公司/行號名稱) 代辦 0000年0月0日至0000年0月0日

補助離島遊客租賃電動機車月報表

電動機車車號：111-AAA

(請黏貼行車執照影本)

編號	契約編號	遊客姓名	租用期間		可補助數 (輛次或日)
			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	共計___日	
1			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	共計___日	
2			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	共計___日	
3			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	共計___日	
4			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	共計___日	
5			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	共計___日	
6			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	共計___日	
7			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	共計___日	
8			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	共計___日	
9			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	共計___日	
10			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	共計___日	
11			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	共計___日	
12			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	共計___日	
13			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	共計___日	
14			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	共計___日	
15			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	共計___日	
註：本表格可自行列印使用，編號以累加計算。					